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校外人士辦理圖書館借書證要點

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圖書館委員會修正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圖書館委員會修正
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圖書與資訊中心發展委員會修正
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圖書與資訊中心發展委員會修正

一、目的：本校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秉持資源共享之理念，在不影響本校師生之權益下，適度開放館藏圖書之借閱，以支援校外人士之學習進修之需，特訂定「校外人士辦理圖書館借書證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凡年滿 15 歲(含)以上之民眾。

三、申請借書證：

(一)填寫本館「校外人士借書證申請書」，檢附本人身分證或學生證影印本 1 份、1 吋半身相片 1 張，向本館申請核發校外人士借書證，本館保留核准之權利。

(二)校外人士借書證有效期限乙年，期滿後，須依原校外人士借書證申請手續，向本館重新提出申請，次數不拘。

四、收費標準

(一)年費

永康市民酌收新台幣 800 元，非永康市民酌收新台幣 1,500 元，中途中止者不得主張退還年費。

(二)借書保證金

校外人士申請借書證時，繳納借書保證金新台幣 2,000 元整，俟不再借書，並退還校外人士借書證、還清所借圖書及繳清逾期滯還金，得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。

(三)借書證如遺失或損壞，應立即向本館流通服務台掛失，掛失前若被他人冒用，則由原持證人負責。向本館申請補發時須繳交工本費 100 元。

五、持有本館借書證之校外人士，可借用本館所典藏之圖書，借閱相關規定，悉依本館「圖書資料借閱規則」辦理。

六、其他相關規定

(一)校外人士進入本校圖書館，須遵守本館相關規定，凡違反且勸阻無效者，本館得限制其入館閱覽及借書，並視情節輕重，報請相關單位處理。

(二)校外人士進入本校時，需出示相關證明文件，方得進入校區，車輛以停放本校體育園區為原則。

七、本要點經圖書與資訊中心發展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